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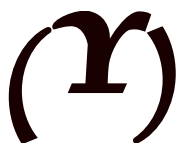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本通函已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接納本通函存檔，惟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或任何建議或於本通函作出之任何聲明或表達之意見或本通函所指之任何其他文件之正確性概不負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4
— 認購價及認購期間	4
—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5
— 零碎配額	6
— 海外股東	6
—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	6
— 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理由	6
— 上市及買賣	7
— 認股權證證書及買賣單位	7
— 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	8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概要	9

預期時間表

連認股權證權利買賣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
股份之最後日期

除認股權證權利後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便有權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獲派認股權證之最後期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預期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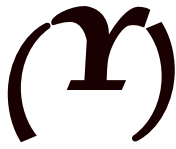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就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而發表之公佈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本公司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六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形式訂立增設認股權證之文據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股」	指	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即確定股東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資格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期間」	指	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認股權證，單位為0.48港元之認購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4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執行董事：
陳浩成 (主席)
高伯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
羅國貴
馬紹援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16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公佈，董事建議待達成下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按股東所持每六(6)股股份獲發行一(1)份認股權證之比例，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進一步資料。

認購價及認購期間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0.48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有折讓約1.04%；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4港元有溢價約1.25%；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4港元有溢價約3.33%；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有折讓約15.7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52港元有折讓約13.04%；及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55港元有折讓約13.51%。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57,154,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合共為59,525,666份。以每股0.48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全面行使上述59,525,666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合共59,525,666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6.67%，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29%及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授出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5.94%），以及令本公司獲得認購款項合共約28,57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約600,000港元（該等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30,300,000份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於記錄日期前之任何日期因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則將須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進一步發行5,050,000份認股權證。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上述方式獲行使後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本387,454,000股股份計算，以每股0.48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全面行使上述5,05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合共5,0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該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30%及本公司經行使5,05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29%），以及令本公司獲得認購款項合共2,420,000港元。

假設64,575,666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則將動用一般授權約86.46%。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尚未行使之30,3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換股權或認購權。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授予股東，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股權證將授予所有股東。倘於記錄日期有海外股東，則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該海外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顧問查詢相關地方法例訂定之法律限制及相關地方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董事於作出該查詢後認為，經考慮相關地方法例訂定之法律限制及當地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對海外股東作出豁免安排實屬需要或合宜，則海外股東將不獲授予認股權證，而本公司將據此發表公佈。

在上述情況下，有關方面將安排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盡早將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原應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之認股權證在市場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將以港元分派予海外股東。有關款項將寄予該等海外股東，郵誤風險由彼承擔，惟倘須向該名人士分派之款額不足100港元，則收益撥歸本公司。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為：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就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認股權證及就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發行。

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買賣電子產品、原材料及生產機械。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為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增長。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既可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亦可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有意動用因認購權獲行使時收取之任何認購款項，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董事經考慮本公司當時之需要後認為必需之其他用途。

於緊接該公佈發表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之方式集資。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就行使認購權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讓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除聯交所外，認股權證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安排該等認股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認股權證及就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認股權證及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證書及買賣單位

待達成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後，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予應得之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預期將以20,000份作為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其持有人有權以初步認購價每股0.4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金額為9,600港元之20,000股股份。

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以介乎每股0.163港元至0.7856港元不等之行使價認購最多合共30,300,000股股份。發行認股權證將不會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根據購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資格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股東名單。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有尚未處理之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處。

一般事項

由於董事將以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毋須股東批准。自一般授權授出日期以來，本公司未曾動用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

認股權證將根據文據並附帶文據之利益以記名方式發行，將組成一類證券，且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認股權證證書，並包括下文所載生效之條文。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文據所有條款、條件及條文之利益及受其約束，並將被視為已知悉有關內容。文據將可於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1. 認購權

- (a) 每份認股權證當時之登記持有人將有權（「認購權」）行使認股權證之全部或部份（以0.48港元之單位）以現金按每股新股0.48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價」）（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認購繳足股份。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可於認購期間內行使。於本概要內，任何認購權於認購期間內獲正式行使之營業日被稱為「認購日期」。尚未於認購期間內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將不再有效。於本概要內，有關「股份」之提述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及不時及當時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
- (b)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將包含一份認購表格。如欲行使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表格一經簽署及填妥則不得撤回），並將認股權證證書（倘所使用之認購表格並非認股權證證書背頁之認購表格，則另一張認購表格）連同行使認購權以認購新股之有關認購款項（或倘行使部分認購權，則認購款項之有關部分），一併送交香港之登捷時有限公司，或位於香港或百慕達而董事不時批准作為認股權證及轉讓認股權證之過戶處之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過戶處」）。認購股份時，亦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法規。
- (c)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新股，而行使認購權所支付之任何零碎認購款項餘款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惟倘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日期行使由一份或以上認股權證證書所包括之認購權，則就決定是否有任何（倘有，則哪部分）零碎股份產生而言，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將會合併計算。

- (d) 本公司於文據中承諾，任何新股將會在有關認購日期起計28日(或倘適用，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期間)內發行及配發，而計入根據下文第2段所作之任何調整，所配發之全部新股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認購日期之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有權享有於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後就新股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訂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前，並已於有關認購日期前向聯交所發出有關派發數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則不會享有在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本公司將於發行及配發有關新股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8日(或倘適用，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期間))免費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給下列各項：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新股之股票；
 - (ii) (倘適用)以記名方式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之任何尚未行使認購權之餘額發出認股權證證書；及
 - (iii) (倘適用)差額證書(定義見文據)。

新股之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差額證書(如有)將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之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倘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亦可事先安排由過戶處暫時保管，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調整認購價

文據載有關於調整認購價之詳細條文。以下為文據內有關調整條文之概要，並須受其約束：

- (a)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文據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下文第(b)及第(c)分段所述者除外)：
- (i) 每股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股本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就削減資本或其他事項向股份持有人(基於其身份)分派資本(定義見文據)；
- (iv) 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基於其身份)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或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授予其股份持有人權利可按低於市價(根據文據之條文計算)90%之價格認購股份，惟倘本公司同時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相若建議或授出(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價不須作出有關調整，猶如其於該項建議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前一日已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惟董事在考慮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就零碎配額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轉換或可兌換或附有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根據文據之條文計算)90%，或更改任何該等發行之換股權、兌換權或認購權以致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90%；
- (vii)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低於市價(根據文據之條文計算)90%之價格發行股份，惟依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所發行者除外；及
- (viii) 本公司在董事認為適宜調整認購價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購買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

- (b) 除下文第(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毋須作出上文第(a)段第(ii)至(vii)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因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轉換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兌換權或認購權或行使任何可購買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已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發行全部或部分可轉換股份或附有可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以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代價；
 - (iii) 將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在若干情況下設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股份之證券或附有可購買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之其他溢利或儲備或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以發行已繳足股份，惟落實該等條款及條件須並無被本公司及認股權證須不時遵守之任何法例、規則或法規禁止或不符合該等法例、規則或法規；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將不少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款額撥充資本，而該等股份之市值(根據文據之條文計算)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原可選擇或原應收取現金股息款額之110%；及
 - (v)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發行可轉換或可兌換股份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
- (c) 儘管上文第(a)及第(b)分段所述之條文，惟倘董事在任何情形下認為不應按上述條文之規定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應根據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規定並無要求作出調整但認為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調整應在與上述條文所規定不同之日期或時間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經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定義見文據)考慮擬進行之調整(或不進行調整)能否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有關利益之任何理由。倘該經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確屬不公平或不適當，則應以該經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

乎情況而定)證明認為適當之方式修訂或廢除擬進行之調整或在原本無調整之情況下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以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調整須在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之一仙，不足0.005港元之任何數額不予計入，0.005港元或以上之任何數額則作為整數一仙計入。倘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減少之數額少於一仙，則認購價將不予調整。任何不獲處理之調整均不予結轉。倘調整會導致認購價增加或導致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不得作出調整(因股份合併為較大每股面值之股份或於購回股份時除外)。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核數師或經核准商人銀行證明，並須就每項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載有有關詳情之通知。根據文據發出任何證明書或作出任何調整時，核數師或獲核准商人銀行將被視為以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之身份行事，而在無重大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將屬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對認股權證或憑藉認股權證提出索償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由核數師及/或經核准商人銀行所發出之任何有關證明書，可於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作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管轄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或法例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受約束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所提出之任何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而不論其是否已向本公司作出明確表示或發出其他通知。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可採用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0.48港元整數或倍數之單位轉讓。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董事就此批准之其他公司)，則轉讓文據須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代表以機印形式簽署或由其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就此而言，本公司須於香港(或董事經考慮認股權證適用之上市規則後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設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除本第4段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股份登記、轉讓及過戶及股東名冊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認股權證之轉讓、過戶及登記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認股權證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

認股權證將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因此，於有關監管機構之適用法例或法規、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決定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前最少三個交易日。

持有認股權證而並無以本身名義登記認股權證之人士務須注意，彼等如欲行使認股權證，在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尤其在認購期間最後一日前10個營業日起至認購期間最後一日止期間），可能須就任何特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而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5.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可不時指定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手續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手續，惟在任何一個年度內，該段期限或該等期限合共不得超過60日。凡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提出有關認股權證轉讓之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而非其他情形），有關轉讓或行使均被視為於重新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後即時進行。

6.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回認股權證：

- (i) 在公開市場或以任何價格招標（所有同類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或
- (ii) 以私人協約方式按不超過於聯交所購回一手或多手認股權證日期前一日每份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收市價110%之價格（開支不計算在內）進行，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買入。按上述方式購回之所有認股權證須予以註銷，且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修訂權利

- (a) 文據載有為考慮任何可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事項而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有關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方式修訂文據之條文及／或認股權證證書背頁之條件。凡於任何該等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而不論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否出席該等大會。
- (b) 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在上文第(a)分段之規限下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以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之方式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守認股權證證書背頁之條件及／或文據之

任何條文，或豁免或批准任何以往曾經或建議違反該等條文，惟此舉並不影響其一般效力)，有關修訂或廢除僅可經本公司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署方為有效，並明確表示作為文據之補充部分。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
- (d) 於任何該等大會上，兩名或以上持有認股權證之人士及／或受委代表而身為或代表合共持有價值不少於10%之當時尚未行使而可行使認購權之人士，將(除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言)組成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於任何大會上，除非所需之法定人數於開始處理事務時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務(選舉主席除外)。於任何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將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認股權證之人士及／或受委代表而身為或代表合共持有價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當時尚未行使而可行使認購權之人士。

8.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過戶處之主要辦事處(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補領新證書須繳交相關費用並按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證明、彌償保證及／或抵押品條款申請補發。有關費用不得超過本公司所釐定之2.50港元(或根據聯交所指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其他款額)。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行交回，方可補領新證書。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2)、(3)、(4)、(6)、(7)及(8)條將適用，猶如其中所指之「股份」包括認股權證。

9. 保障認購權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及對本公司之限制，以保障認購權。

10. 催繳

倘於認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少於所有根據文據所發行認股權證行使款項總額之10%，則本公司可向認購權證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否則彼等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將告失效。於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11. 進一步發行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自由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進一步發行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新股，惟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

12. 本公司之承諾

除本公司就授出及行使認購權及有關保障所作出之承諾外，本公司已在文據中承諾：

- (a) 將其經審核賬目及一般發送股份持有人之一切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於發送股份持有人之同時，發送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為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就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 (b) 將會支付因簽署文據、設立及以記名方式首次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發行新股所須支付之所有百慕達、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印花稅及資本稅、登記手續費或類似費用(如有)；
- (c) 將維持足夠普通股本(定義見文據)，以應付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新股及轉換新股權利獲悉數行使時發行新股；及
- (d) 將竭盡所能促使：
 - (i) 認股權證可於認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買賣(惟倘認股權證於就所有或任何認股權證提出發售建議(不論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或因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理由而提出)後撤回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及
 - (ii) 所有新股可於配發時或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聯交所買賣(惟倘股份於就所有或任何股份提出發售建議(不論是因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理由而提出)，而於發售建議期間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獲發行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提出類似發售建議(不論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或因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理由而提出)後撤回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

13. 通告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條文。

14.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文據載有條文，賦予董事若干酌情權處理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而董事認為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認購權時發行新股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情況。

15. 本公司清盤

倘於認購期間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而：

- (a) 該清盤之目的為根據債務償還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指派之人士為該債務償還安排之訂約方，或就該債務償還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及
- (b)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或如為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就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已簽署及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行使款項或其有關部分送交過戶處(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送交)，以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儘快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七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表示該決議案已獲通過。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本公司清盤，則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亦不再有效。

16. 管制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將受香港法例管制，並按香港法例詮釋。